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355)



(股份代號：617)



(股份代號：78)

## 終止富豪東方酒店之買賣協議 發行由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擔保及 可轉換為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之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2 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董事會謹此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Dragon Root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向買方發出通知，行使買賣協議項下之終止選擇權，以終止買賣協議。Dragon Root 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退回港幣 30,000,000 元之訂金。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Dragon Root 將向買方支付港幣 39,000,000 元之終止費用。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港幣 0.2 元，向買方發行 195,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該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並較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即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233 元折讓約 14.2%。

富豪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就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包括：

- (i) 本金總額港幣 200,000,000 元之落實債券；及
  -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 200,000,000 元之選擇權債券。
-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將附帶權，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新富豪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 0.25 元，較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即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233 元溢價約 7.3%。誠如本公佈所概述，換股價可予調整。

富豪擬將發行落實債券而應收之所得款項約港幣 200,000,000 元，大部分用以削減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而從認購選擇權債券所得之額外款項，則擬用作富豪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初步換股價計算，若債券 (包括選擇權債券) 獲悉數認購及轉換，則富豪將發行 1,600,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

富豪董事會建議向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按富豪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 10 股富豪股份將獲授一單位附帶港幣 0.25 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根據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已發行之約 8,145,400,000 股富豪股份，以及因終止買賣協議而將予發行之 195,000,000 股富豪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將根據紅利所發行發行之認股權證約港幣 208,500,000 元之認股權證。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 0.25 元 (可予調整) 計算，每單位認購權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富豪股份，悉數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約 834,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富豪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富豪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及於通函寄發時富豪將發表之公佈中，將載列紅利發行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時間表，以及認股權證之買賣條款。

富豪現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假設富豪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發行富豪股份後，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約 49.9% 減少至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經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富豪股份所擴大) 約 43.8%；(ii)若其發行最高數額債券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則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進一步減少至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進一步經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新富豪股份所擴大) 約 36.8%；及(iii)若百利保及其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約 36.8% 增至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7.3%。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債券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視作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發行債券須經世紀城市股東及百利保股東各自作出批准，始可作實。

應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要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之普通股買賣。

### 行使富豪東方終止選擇權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董事會謹此提述彼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Dragon Root (為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向買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之通知。是項終止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Dragon Root 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退回港幣 30,000,000 元之訂金及就此賺取之所有利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Dragon Root 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港幣 39,000,000 元之終止費用。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港幣 0.2 元，向買方發行 195,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該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發行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 0.2 元，較：

- 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即刊登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233 元折讓約 14.2%；及
- 富豪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包括該日) 止之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 0.245 元折讓約 18.4%。

鑑於香港酒店業及整體旅遊業持續改善，加上了維持富豪集團成為香港最大酒店擁有人及經營者之一之地位，故富豪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乃符合富豪及富豪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豪根據買賣協議而將發行之 195,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相當於富豪於本公佈刊登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4%。有關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新富豪股份對於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與於發行該等新富豪股份時之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 (其中包括) 於紅利發行之權益。該等新富豪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授予富豪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富豪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紅利發行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一節。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富豪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就有關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建議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 A 已同意認購港幣 100,000,000 元之落實債券，並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認購最多達港幣 100,000,000 元之選擇權債券。認購人 B 已同意認購另港幣 100,000,000 元之落實債券，而認購人 C 則已獲授一項選擇權，以認購另最多達港幣 100,000,000 元之選擇權債券。認購人 B 及認購人 C 擁有一批最終於發售外。除龍運先生 (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已辭任富豪之董事及於認購人 B 及認購人 C 各自擁有一批 30% 之股權) 外，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 A、認購人 B、認購人 C 及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東，並非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該兩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並載於下文。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債券包括：

- (i) 本金總額港幣 200,000,000 元之落實債券；及
- (ii) 額外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 200,000,000 元之選擇權債券。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債券之面額為港幣 1,000,000 元。債券將按彼等之 100% 本金額發行，並將由富豪擔保。

#### 換股權

由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包括該日) 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債券可隨時轉換為富豪股份。

#### 換股價

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 0.25 元，可按下文之概述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由富豪與認購人，參考富豪股份之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初步換股價較 (i) 富豪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即緊繫本公佈刊登前富豪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233 元溢價約 7.3%；及 (ii) 富豪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包括該日) 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245 元溢價約 2.0%。

換股價可就此以下各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合併/拆細富豪股份、資本分派、紅利發行、供股及若干其他事項 (包括如倘若富豪按低於當時之債券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新富豪股份 (或可轉換為新富豪股份之證券)，則換股價應調整至該發行價 (但該調整不應具追溯效力) 之向下調整之條款)。

#### 認購選擇權債券

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C 已各自獲授選擇權，可分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 100,000,000 元之選擇權債券。該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滿九十日當日或之前行使 (但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選擇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落實債券相同。

#### 訂金

訂立認購協議後，認購人 A 已向富豪支付訂金港幣 20,000,000 元，而認購人 B 則已向富豪支付訂金港幣 20,000,000 元，即合共支付訂金港幣 40,000,000 元。

#### 利息

債券須按年利率 2 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每份債券之利息，將由發行有關債券當日起計算。

#### 到期日

債券之到期日將為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於到期日，發行人將按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 100% 贖回有關債券。

####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予自由轉讓。

#### 提早贖回

若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則富豪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但不多於三十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債券之 100% 本金額贖回債券。

#### 於富豪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就富豪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收取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因轉換債券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計算，若悉數轉換落實債券，則將發行合共 800,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而倘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認購及轉換，則將額外發行合共 800,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因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所佔之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彼等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均載於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因行使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富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債務約為港幣 4,450,000,000 元。富豪擬將發行落實債券而應收之所得款項約港幣 200,000,000 元，大部分用以削減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而從認購選擇權債券所得之額外款項，則擬用作富豪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富豪之股東批准 (a) 發行債券；及 (b) 就發行將因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授予予富豪董事之一項特定授權；以及 (c) 將富豪之法定股本由約港幣 101,300,000 元增至約港幣 201,300,000 元；
2. 獲聯交所批准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獲世紀城市股東及百利保股東批准發行債券。

倘認購人合理預期，自訂立認購協議之日以來，富豪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或股權架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但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或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然而，上文所載條件 1 及條件 3 將不由認購人豁免。倘債券認購未獲完成 (而有關認購人並無失責)，則有關認購人所支付之訂金應退還予上述認購人。

將會召開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及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尋求世紀城市股東、百利保股東及富豪之股東或各自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規定之決議案。持有世紀城市、百利保或富豪任何普通股之任何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或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視情況而定) 上放棄批准發行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 申請上市

富豪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債券之原因

誠如上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發行落實債券之主要原因是為集資以償還部分富豪集團之銀行債務。發行選擇權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富豪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富豪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發行債券符合富豪集團及富豪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紅利發行

富豪董事會建議，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會按於記錄日期持有 10 股富豪股份獲授一單位為港幣 0.25 元之認購權之基準，向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 0.25 元計算，每單位港幣 0.25 元之認購權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新富豪股份。若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則認購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之富豪股份數目亦相應調整。

認股權證可於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包括該日) 起，直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三週年前七日之營業時間內結束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少於一單位港幣 0.25 元認購權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富豪股東，但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富豪。

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之初步認購價相等於初步換股價，並按上文「換股價」一段所述適用於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對認購價作出大致相同之調整。

富豪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富豪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及於通函寄發時富豪將發表之公佈中，將載列紅利發行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時間表，以及認股權證之買賣條款。

### 認股權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

按照於本公佈刊登之日已發行富豪股份約 8,145,400,000 股及根據終止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 195,000,000 股富豪股份，並假設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根據紅利所發行發行之認股權證將附帶約共 834,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按照初步認購價港幣 0.25 元計算，該等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須發行約 834,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相當於富豪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0.2%。於本公佈刊登之日，有約 16,748 股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仍於市場流通，可按換股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 1,703.7 元轉換成約 76,000,000 股新富豪股份，其中 3,440 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由百利保持有。除根據紅利發行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及上文所述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外，富豪概無任何其他就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而言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或購買富豪股份之類似權利。有關認股權證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富豪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不合資格富豪股東

就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通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不合資格富豪股東將不會獲發行認股權證。富豪董事認為，在並無遵照有關海外註冊規定或其他手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富豪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決定一名富豪股東是否被視為不合資格富豪股東時，富豪董事將就有關方法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所需之查詢，並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權宜時，才視該名富豪股東為一名不合資格富豪股東。倘經扣除費用後在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將根據紅利發行予予不合資格富豪股東之認股權證彙集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不合資格富豪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及款項將會郵寄予彼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分配予任何人士之款項如少於港幣 100 元將撥歸富豪所有除外。

##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紅利發行及根據認股權證行使而須予發行新富豪股份等事宜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富豪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於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及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之必需普通決議案；及
4. 於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富豪股東批准將富豪之法定股本由約港幣101,300,000元增至約港幣201,300,000元。

富豪董事現擬將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紅利發行，並可能於不論認購協議之完成狀況如何之情況下進行。

## 進行紅利發行之原因

發行債券可能會對現有富豪股東於富豪之股權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有關富豪股權架構因轉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而出現之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富豪董事相信，在某程度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為富豪股東提供於發行債券後維持彼等於富豪之股份權益之機會。就此而言，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之初步認購價與初步換股價相同，並須受大致相同之調整條文所限。

倘若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亦將會為富豪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約港幣208,500,000元。

##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擬作出出售事項)

百利保現時為富豪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4.9%。世紀城市現時為百利保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8%。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誠如下文「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於本公佈刊發之日，百利保持有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約54.3%，其中約44.9%由百利保實益擁有，餘下約9.4%則透過由百利保全資擁有之一家特設公司（「特設公司」）持有。特設公司所持有之富豪股份，將會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世紀城市函詢及百利保函詢所述之償債方案作出安排發放。由特設公司持有之所有富豪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發放，而百利保於富豪之總股權權益則將會由約54.3%減至約44.9%（未計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新富豪股份予買方、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及假設富豪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按照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現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發放由特設公司所持有之富豪股份後，富豪將不再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債券及認股權證將會按照各自之條款，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該日後，當由特設公司所持有之所有富豪股份將會根據償還方案發放，而富豪將不再屬於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家附屬公司，並將成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一家聯營公司（假設富豪之股權架構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屆時方可予以轉換或行使。

假設富豪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發行富豪股份後，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約44.9%減至少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經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富豪股份所擴大）約43.8%；(ii)發行最高數額債券及債券若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被轉換，則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進一步減至少相當於富豪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進一步經因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新富豪股份所擴大）約36.8%；及(iii)若於所有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後，百利保及其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將由約36.8%增至相當於富豪當時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富豪股份進一步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3%。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債券將視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視作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發行債券須經世紀城市股東及百利保股東各自作出批准，始可作實。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或會因轉換債券而錄得收益或虧損，此乃視乎於換股權行使當日之每股富豪股份資產淨值而定。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將就發行債券向各自之股東尋求批准。

假設於記錄日期百利保於富豪之實益持股權益仍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者相同，於(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發放由特設公司持有之所有富豪股份後，及(ii)根據買賣協議發行195,000,000股富豪股份後，但於轉換任何債券前，百利保於富豪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之實益股權權益，將

- 由約43.8%增至約46.2%（倘若根據紅利發行可能會發行予百利保之所有認股權證獲百利保行使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紅利發行所發行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或
- 由約43.8%減至約41.5%（倘若根據紅利發行可能會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可能發行予百利保之該等認股權證除外）悉數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百利保行使或不行使認股權證亦可能會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可能須就有關決定取得世紀城市股東及/或百利保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將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尋求批准向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釐定（就世紀城市而言）是否要求百利保或是否要求百利保不得，以及（就百利保而言）是否行使權利，認購根據紅利發行可能發行予百利保在認股權證項下之富豪股份。

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權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豪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160.0	(767.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虧損)	207.8	(780.8)

富豪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富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040,500,000元。

除富豪集團之業務外，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以及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

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董事明白到，由於富豪訂立認購協議使富豪集團得以進一步減低其資本與負債水平，故此乃符合富豪之利益。經計及發行債券為富豪（為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之一）帶來之利益後，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公平合理，而發行債券亦符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利益，亦符合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富豪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法定股本約達港幣101,300,000元，包括10,000,000,000股富豪股份及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於富豪之法定普通股本中，約8,145,400,000股富豪股份及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經計及為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終止費用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後，富豪之餘下未發行法定普通股本，將不足以發行因行使債券及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富豪之董事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將富豪法定股本增至港幣201,300,000元。待該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富豪之法定股本則將為港幣201,3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富豪股份及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富豪之公司細則，富豪之法定股本須經富豪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增加。

## 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富豪之現股權架構及於(i)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發行195,000,000股新富豪股份；(ii)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百利保函詢所述特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放持有之約769,800,000股富豪股份；(iii)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落實債券項下之終止費用而將予發行之新富豪股份；(iv)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選擇債券項下發行800,000,000股富豪股份；及(v)因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約834,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後，並假設概無已發行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將獲轉換，而富豪之股權架構亦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屆時之富豪股權架構。

	現有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新富豪股份		所佔之價值方案，按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放		悉數轉換落實債券		悉數轉換選擇債券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富豪股份之數目	%	富豪股份之數目	%	富豪股份之數目	%	富豪股份之數目	%	富豪股份之數目	%	富豪股份之數目	%
百利保特設公司	3,653.8	44.86%	3,653.8	43.81%	3,653.8	43.81%	3,653.8	39.97%	3,653.8	36.76%	4,019.2	37.30%
小計	4,423.6	54.31%	4,423.6	53.04%	3,653.8	43.81%	3,653.8	39.97%	3,653.8	36.76%	4,019.2	37.30%
富豪之董事	4.0	0.05%	4.0	0.05%	4.0	0.05%	4.0	0.04%	4.0	0.04%	4.4	0.04%
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債券持有人)	48.0	0.59%	48.0	0.58%	48.0	0.58%	848.0	9.28%	1,648.0	16.58%	1,652.8	15.34%
買方	-	-	195.0	2.34%	195.0	2.34%	195.0	2.13%	195.0	1.96%	214.5	1.99%
B系列債券之持有人(定義見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	-	-	769.8	9.23%	769.8	8.42%	769.8	7.74%	846.8	7.86%
現有公眾富豪股東	3,669.8	45.05%	3,669.8	44.00%	3,669.8	44.00%	3,669.8	40.15%	3,669.8	36.92%	4,036.8	37.47%
總計	8,145.4	100.00%	8,340.4	100.00%	8,340.4	100.00%	9,140.4	100.00%	9,940.4	100.00%	10,774.4	100.00%

根據初步換股價，倘若債券獲悉數認購及轉換為富豪股份，富豪將發行1,60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富豪因轉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數目，須視乎債券進行轉換時之換股價而定。如換股價將根據債券之條文向下調整，富豪因債券轉換而須予發行之富豪股份數目相應增加，現有富豪股東（包括百利保）於富豪之持股權益將會較上表所載者被進一步攤薄。

## 一般資料

世紀城市將盡快向世紀城市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認購協議之詳情，連同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隨附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百利保將盡快向百利保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認購協議之詳情，連同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隨附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富豪將盡快向富豪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有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紅利發行之詳情，連同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隨附富豪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世紀城市之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莊澤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執行董事)、羅李潔媿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百利保之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統先生(執行董事)、羅李潔媿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 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樹熾博士, CBE, LL D, FBIM FIOP, F Inst D,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富豪之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統先生(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執行董事)、羅李潔媿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 CBE, LL D, FBIM FIOP, F Inst D, 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碧瑤女士(執行董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要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行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給本公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彼等之普通股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包括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落實債券及任何選擇權債券，可轉換為富豪股份及由富豪擔保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世紀城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世紀城市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世紀城市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債券；及(ii)向世紀城市之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釐定是否要求百利保，或是否要求百利保不得行使權利，由百利保認購認股權證項下之富豪股份
「世紀城市股東」	指	世紀城市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Chasehill」	指	Chasehill Limited，由Dragon Root全資及直接擁有之公司
「完成日期」	指	發行落實債券之完成日期
「換股價」	指	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根據本公佈所概述予以調整
「Dragon Root」	指	Dragon Root Inc.，富豪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落實債券」	指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須於截止日期根據認購協議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行人」	指	置景有限公司，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根據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到期日」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不合資格富豪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於富豪之股東名冊內所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富豪之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不得在不遵守該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登記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獲提呈之地方之富豪股東
「選擇權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額外債券，以認購人A及認購人C各自有權於完成日期至到期日之前九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次或多次認購全部或部分(以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為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百利保股東」	指	百利保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百利保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百利保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百利保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債券；及(ii)向百利保之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釐定是否行使權利認購認股權證項下之富豪股份
「買方」	指	Sino Bright Group Limited，為買賣協議之買方，根據上市規則，其本身連同其控股股東擁有權人並非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格富豪股東」	指	富豪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其名列於富豪股東名冊內
「記錄日期」	指	釐定根據紅利發行獲配認股權證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富豪可換股優先股」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5.25厘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富豪東方酒店」	指	富豪東方酒店，以「富豪東方酒店」名稱持有之酒店物業及業務，位於香港九龍沙田道30-38號
「富豪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富豪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向富豪之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富豪法定股本；(ii)發行債券及發行因轉換債券可能將予發行之富豪股份；及(iii)紅利發行
「富豪股份」	指	富豪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富豪股東」	指	富豪股份之持有人
「富豪東方終止選擇權」	指	Dragon Root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買賣協議之選擇權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由Dragon Root、富豪及買方就Dragon Root出售其於Chasehill(其間接擁有富豪東方酒店全部權益)全部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
「認購人B」	指	Cloving Enterpris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並非世紀城市、百利保或富豪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C」	指	Finance Nobl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並非世紀城市、百利保或富豪之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指	Leader Advance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並非世紀城市、百利保或富豪之關連人士
「認購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前訂立之兩項有條件認購協議，一項由發行人、富豪及認購人A訂立，而另一項則由發行人、富豪、認購人B及認購人C訂立，均就認購債券而訂立
「認購價」	指	就每股富豪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應付之金額，初步為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根據本公佈所概述予以調整
「認購權」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而言，指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權利(單位為港幣0.25元)，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包括該日)，直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三週年前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富豪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若干數目之新富豪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富豪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秘書	秘書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